

宁委机复〔2019〕14号

关于王滨龙等同志任职的批复

中共南京市统计局机关委员会：

宁统机党〔2019〕2号文悉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王滨龙、刘文勇两名同志任中共南京市统计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。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19年2月20日

抄送：市统计局党组、市级机关纪工委

中共南京市委市级机关工委办公室

2019年2月20日印发
